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设施财产险附加险条款

14. 海潮保险条款

(一) 承保条件

- 1、座落在海边的保险标的, 须在海边沿线附近有防止 4.8 米以上强海潮侵袭的防护堤;
- 2、与沿海毗邻的保险标的, 须在保险标的周围有防止 4.8 米以上强海潮侵袭的防护设施;
- 3、被保险人均须在防护堤的出入口处、车场、办公室门前备有防护强海潮侵袭的设施。

(二) 保险责任

因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风暴潮、强海潮致使海水上岸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保险标的因以上原因所致损失以及房屋和建筑物在海水浸泡后十五天内发生倾斜、裂缝、倒塌;
- 2、保险标的因遭受海水损失时采取施救或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 责任免除

- 1、露天和罩棚内堆放的财产损失;
- 2、冒水、渗水或潮湿所致的财产损失。

本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冲突时, 以本条款为准; 其它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